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误披露为2017年10月10日15:00至2017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为此，公司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 网络投票时间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5:00至2017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5:00至2017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